

申請單位	(校內單位請蓋單位章；校外單位請蓋公司大小印)		
單位/公司負責人		聯絡手機	
現場聯絡人		聯絡手機	
空拍用途	※請檢附企劃書及空拍機照片	進校人數	
		空拍機數量	
空拍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日：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至___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日：自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<b>※每日起迄時間為 0900~1600，中午 1200~1400 禁止飛行。</b>		

茲向貴校申請使用空拍機入校空拍，並切結下列事項，如有違規願無條件依校方規定辦理：

1. 空拍機必須在臺北松山機場標高 60 公尺以下的目視範圍內飛行，且必須在白天操控，並須符合航空相關法規規定，若有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2. 空拍機須距離人群、建物、植栽及車輛 30 公尺以上，若掉落傷及他人、致生意外或致設備設施損壞，願負全部賠償責任，並請自行投保相關保險。
3. 同意校方得隨時中止空拍活動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4. 空拍結束後一週內，請提交一份空拍影像檔案供校方存查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

承辦人	股長	組長	總務長

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總務處事務組(聯絡電話：02-33662234~7)

年 月 日